

1、

台鐵花蓮火車站於 103 年 7 月 19 日，正式升等為特等站，期能增加人力配置與站務規模，來因應與日俱增之遊客服務業務及相關運務調度之工作。然據查，103 年 7 月花蓮火車站升等當時的正職員工數為 106 員，今年度（105）6 月為 104 員，花蓮站人力需求之困境並沒有因車站升等而有效解決。爰此，要求台鐵局應儘速檢討花蓮站人力撥補績效不彰之因，並自 105 年度起，將東部地區（宜、花、東）人事離退率納入考量，以確實優先進行花蓮站人力之撥補。

提案人：蕭美琴 鄭天財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拜託有意見的人就自己事先站過來。

請交通部臺鐵局周局長說明。

周局長永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臨時提案第 1 案，其實我們東部本來就是優先在遴補，因為現在的人力確實也比較吃緊，人事行政總處也同意我們優先遴補了 153 個，我們建議把「要求」改成「建請」；另外最後 1 行建議改成「以確實『優先』進行花蓮站人力之撥補。」，就是加上「優先」兩個字。

主席：有沒有跟蕭美琴委員談過？

周局長永暉：還在協商中。

主席：那第 1 案就先保留。

進行第 2 案。

2、

桃園機場日前才因大雨淹成「水上機場」，近期再度因暴雨造成第一、第二航廈多處漏水，還一度跳電，甚至上演停水七小時的荒誕劇碼，再度顯示國門脆弱的防汛能力，嚴重影響國家形象。鑑於桃園機場多處為超過 30 年之老舊設備，根除並非易事，而新任桃機新董事長曾大仁也曾誇口保證，未來不管是颱風、汛期，桃機都不會再停電、淹水，唯一場大雨讓其豪語再度破功。建議交通部應立即成立桃機體檢小組，並要求桃機公司於一個月內完成相關體檢工程，包括完成防汛、維護、保養工程以及緊急應變措施改善計畫等，同時邀請國際知名之機場工程團隊進行桃機總體檢，避免再度發生國門形象受損之事件。

提案人：林俊憲 鄭寶清 鄭天財 鄭運鵬 陳歐珀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主席：總經理，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我想要再加幾個字，就是「並追究工程廠商責任」。剛剛已經有很多委員這樣講……

蕭總經理登科：（在台下）是、是，我們同意。

主席：就是都是世曦、世曦、世曦，事實上世曦很清楚的就是百分之百的官股孫公司，那這個就沒有理由、沒有話講了，不能因為是自己人，我們就不追究責任。所以我要加「並追究工程廠商責任」這幾個字。

蕭總經理登科：（在台下）是。

主席：好，第 2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近年來，因訊息傳遞模式與使用者習慣的改變（E-MAIL、電子訊息、民間快遞業者等），使得中華郵政的信件量逐漸遞減，但中華郵政也因此而發展出更多元的服務項目。例如花蓮郵局與退輔會合作，由熟悉地方人事物的郵務士，藉由每日送信往來，協助探訪轄區內的老榮民，了解其健康與近況，這對地方長者的照顧來說，有實質上的助益。但是，因為郵局是以制式的「工作衡量表」來評鑑郵務績效，而郵務士這樣對偏鄉老人進行評量與記錄的服務工作，並不被視為是郵差業務，使得郵務士必須無酬加班來完成工作。爰此，建請中華郵政檢討現行郵務績效之評鑑機制，將郵務士多元化的工作內容納入工作時數及績效評鑑；並且主動聯繫衛福部，搭配其老人社區關懷之政策需求，請衛福部提撥預算補助相關業務服務，期能藉由郵務士工作之便，來強化獨居長者的探訪與管理，建立我國偏鄉、獨居長者之即時關懷網絡。

提案人：蕭美琴 鄭寶清 鄭運鵬 陳歐珀 鄭天財
趙正宇 葉宜津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中華郵政公司翁董事長說明。

翁董事長文祺：主席、各位委員。報告主席，沒有意見。

主席：第 3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針對華航修護工廠企業工會兩名幹部遭紀律委員會決議解聘，另一人遭記大過以上處分。惟據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華航不得因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再依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華航若因此而有解僱之行為，依法亦屬無效。爰此，提案要求華航及所屬事業不得對所屬員工所行之爭議行為，行此違法之不利待遇。並請勞工主管單位嚴格監督執行華航及其所屬事業是否有此不法行為，經查屬實，立即開罰。

提案人：鄭寶清 陳雪生 陳歐珀 鄭運鵬 鄭天財
劉權豪 葉宜津 趙正宇 李昆澤 鍾孔炤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中華航空公司張總經理說明。

張總經理有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已經跟鄭寶清委員溝通過，第 4 案的第 2 行建議修改為「兩名幹部『疑似』……」，因為現在還沒有這樣，所以建議加上「疑似」兩個字。

主席：好，你們應該沒有，就是「疑似」。

張總經理有恆：另外是後面倒數第 4 行「華航及所屬事業」以下的文字，建議修改為「應依法尊重員工參加合法工會活動權利，懲處程序應合法、審慎、公平。」這部分已經跟委員溝通過了。